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9764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

商 标

祈来

申 请 人 祈来文化传媒昆明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白马小区29栋2单元401室

代理机构 陕西嘉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标签纸；纸餐巾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乐谱（印刷品）；歌曲集；门柱圣卷盒；数学教具；画家用画架；文具或家用黏合剂（胶水）